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會上指定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並經提呈會上及獲得附和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撮要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04,059,058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43 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804,059,058 (100%)	0 (0%)
3(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1,804,059,058 (100%)	0 (0%)
3(i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董事。	1,804,058,526 (99.99%)	7,120 (0.01%)
3(iii)	選舉陳仲尼議員連任董事。	1,804,058,526 (99.99%)	7,120 (0.01%)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804,058,525 (99.99%)	7,120 (0.01%)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04,059,058 (99.99%)	7,120 (0.01%)

決議案撮要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回購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 5(i)項之普通決議案)。	1,804,059,058 (100%)	0 (0%)
5(i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之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804,058,526 (99.99%)	7,120 (0.01%)
5(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804,058,526 (99.99%)	7,120 (0.01%)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之特別決議案)。	1,803,641,526 (99.99%)	7,120 (0.01%)

由於贊成第 1 至 5 項中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及贊成第 6 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 75%，第 1 至 5 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及第 6 項的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186,420,279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b)本公司(i)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行使，及(ii)概無已回購但尚未注銷且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3.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光

代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陳仲尼議員。